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6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復新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

訴訟代理人 謝馨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尖鋒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中簡易庭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